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唐兵、林万里，委托副董事长李养民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工作情况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并以书面方式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